

2022年度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2018年9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接受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

我院主要职责：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综合业务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1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929.5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0.4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83.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1.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7.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94.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694.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694.25	总计	60	5,694.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94.25	5,210.43	0.00	0.00	0.00	0.00	483.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29.50	4,445.68	0.00	0.00	0.00	0.00	483.82
20404	检察	4,929.50	4,445.68	0.00	0.00	0.00	0.00	483.8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6.37	1,22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6.37	2,272.55	0.00	0.00	0.00	0.00	483.82
2040409	“两房”建设	6.74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7.10	3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2.92	60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45	3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45	3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45	3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8	19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18	19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45	12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3	6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26	4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26	4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7	14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49	337.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94.25	1,960.67	3,733.5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29.50	1,226.37	3,703.1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929.50	1,226.37	3,703.1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6.37	1,226.3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6.37	0.00	2,756.37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74	0.00	6.7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7.10	0.00	337.1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2.92	0.00	602.9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45	0.00	30.4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45	0.00	30.4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45	0.00	30.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8	191.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18	191.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45	127.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3	63.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26	487.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26	487.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7	149.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49	337.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1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45.68	4,445.6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0.45	30.4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18	191.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86	55.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7.26	487.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0.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10.43	5,210.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10.43	总计	64	5,210.43	5,210.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10.43	1,960.67	3,24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5.68	1,226.37	3,219.31
20404	检察	4,445.68	1,226.37	3,219.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6.37	1,226.3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2.55	0.00	2,272.55
2040409	“两房”建设	6.74	0.00	6.74
2040410	检察监督	337.10	0.00	337.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2.92	0.00	602.92
205	教育支出	30.45	0.00	30.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45	0.00	30.45
2050803	培训支出	30.45	0.00	3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8	191.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18	191.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45	127.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3	63.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6	55.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6	55.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6	55.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26	487.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26	487.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7	149.7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49	337.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24
30101	基本工资	709.93	30201	办公费	26.08
30102	津贴补贴	413.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0.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45	30206	电费	98.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7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7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31.42		公用经费合计	32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80	0.00	143.80	121.00	22.80	2.00	128.53	0.00	128.53	118.74	9.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收入5,694.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94.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10.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63.52万元，增长4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编和司辅人员增加，所需经费增加，故本年收入增加；二是2021年度仅支付了4个月水电费、半年物业管理费、5个月办公场所租金、5个月安保服务费和5个月网络运维费，而2022年度支付了12个月的办公场所配套费用，故本年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83.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6万元，增长22.4%，主要变动情况：我院其他收入为光明区财政局拨款，主要为专干管理经费。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专干人数增加，所需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支出5,694.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694.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60.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2.39万元，增长4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为新建院，在编人数增加较多，在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故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我院2021年度仅支付了4个月水电费和半年物业管理费，而2022年度支付了12个月的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故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3,733.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9.73万元，增长4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司辅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故本年支出增加；二是2021年度仅支付了5个月办公场所租金、5个月安保服务费和5个月网络运维费等办公场所配套费用，而2022年度支付了12个月的办公场所配套费用，故本年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21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10.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63.52万元，增长4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编和司辅人员增加，所需经费增加，故本年收入增加；二是2021年度仅支付了4个月水电费、半年物业管理费、5个月办公场所租金、5个月安保服务费和5个月网络运维费，而2022年度支付了12个月的办公场所配套费用，故本年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21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10.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7.17万元，下降0.7%；主要变动情况：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8.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5.8万元的8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39万元，增长1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8.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3.8万元的8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39万元，增长1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18.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1万元的9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万元，增长4.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2.8万元的4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7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2年度申请购置车辆经批准后，于2022年度年底购置了5辆公务用车，其中一辆为大型客车，所以2022年度年底购置的5辆公务用车比2021年购置的6辆公务用车经费增加了5.6万元；二是2022年度公务车辆产生的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9.78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8.5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8.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18.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7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办案办公的车辆保障工作，但由于5辆公务用车均为2022年度年底购入，购入时资产系统已关闭，无法录入资产，故2022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并无新增，所购5辆公务用车已于2023年度年初录入资产系统。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9.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9.93万元，增长17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2021年度仅支付了4个月水电费和半年物业管理费，2022年度支付了12个月的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故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2.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9.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2.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9.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0.6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7.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27个，共涉及资金3249.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7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光明未检工作在深圳市院的统一部署下，积极推进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10.43万元。我部门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2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974.34万元，执行数5694.25万元，完成预算的95.3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我院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了检察监督业务、机关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其他检察业务等工作任务，并完成了：1. 聚焦科学城建设实际，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 注重更新检察司法理念，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3. 坚持司法为民，持之以恒做好检察为民实事；4. 抓实业绩考评，切实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2022年度，我院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执行标准，故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绩效工作。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预算绩效工作，我院应根据《深圳市预算绩

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等文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其中可包含绩效目标与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部分。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1万元，执行数118.74万元，完成预算的98.14%。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1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车辆购置，满足了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综合司法保护社工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4.08万元，执行数114.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8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光明未检工作在深圳市院的统一部署下，积极推行一点二面工作，被侵害未成年人经系统保护介入率达到93%，保护工作实施率为83.02%，合格结案率62.6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部门评价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8.73万元，执行数88.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4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光明未检工作在深圳市院的统一部署下，积极推进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涉罪未成年人年度不逮捕率为86.54%，羁押变更率为72.73%；合格不起诉率为82.76%，附条件不起诉率为55.81%；完成精准帮教跟踪率为68.75%，一般跟踪率为86.6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8671590800000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10000.00	1187434.51	10	98.14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10000.00	1187434.5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执法执勤车，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完成了车辆购置，满足了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车辆数量	5	5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86%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办公需求，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无			
	总分					100	99.8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671500024500		项目名称：	综合司法保护社工服务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7500.00	1140750.00	114075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7250.00	760500.00	7605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380250.00	380250.00	38025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承担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和团市委承接的最高检、团中央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试点任务，开展“一点二面”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承担创建未检工作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试点任务，推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委员会组建，对受理的未成年人被侵犯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进行精准保护，在预防领域对临界预防、校园欺凌、家庭暴力涉及有违法犯罪可能的未成年人进行临界预防帮教和保护，并对存在犯罪高发的群体、社区进行针对性精准预防工作，与专业司法社工合作，对上述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家庭辅导、普法教育等综合保护，基本目标为保护对象结案后一年内不再同类行为或再次被侵害；具备良好的自我管理、自我控制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光明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综合治理目标。				光明未检工作在深圳市院的统一部署下，积极推行一点二面工作，被侵害未成年人经系统保护介入率达到93%，保护工作实施率为83.02%，合格结案率62.6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被侵害未成年人救助	40人	97	6	6	
			社会调查报告、心理测评、文书解读、印象收集、干预点、干预计划	1800次	1673	4	3	
			类案精准预防	2000人	2665	4	4	
			未成年人家暴犯罪预防	10人	2	4	0.8	
			校园欺凌犯罪预防	10人	0	4	0	
			涉法未成年人精准临界预防	100人	125	4	4	
		质量指标	回归社会正常率	95%	98%	4	4	
			个案优秀率	80%	90%	4	4	
			节点完成率	95%	97%	4	4	
		时效指标	个案及时完成率	90%	92%	3	3	
			个案环节完成率	95%	96%	3	3	
		成本指标	服务期限节约率	90%	95%	3	3	
			社工服务程序节约率	90%	96%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辖区案发率	减少20%	28%	10	10	
			检察工作效率	提升20%	3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2.5	2.5	
		其他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	2.5	2.5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92%	2.5	2.5	
			顾问专家满意度	≥90%	92%	2.5	2.5	
	总分					100.0	91.8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